证券代码:601558 证券简称:*ST锐电 公告编号:2018-012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2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文化大厦7层709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04,968,1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3.34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忠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桂冰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李硕监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波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副总裁徐昌茂、刘作辉、易春龙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9,443,827	99.3137	5,286,700	0.6567	237,600	0.0296
普通股合计:	799,443,827	99.3137	5,286,700	0.6567	237,600	0.029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与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	13,133,700	70.3917	5,286,700	28.3347	237,600	1.273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于与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935,510,942股按照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伟伟、黄志民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28日

股票代码:601558 股票简称:*ST锐电 编号:临2018-013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4月2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14.1.3”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开始停牌（如公司2017年度报告披露日为非交易日，于下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7年将实现扭亏为盈。公司已于2018年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2017年度业绩预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7、临2018-008）。

公司2017年度业绩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7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网站，公司披露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纸、网站公告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编号:2018-010
债券代码:112250 债券简称:15云旅债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2月26日，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21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并已按照《问询函》中的要求，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说明，现就《问询函》中相关问题的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一、请你公司逐一核实并说明近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具体原因，是否与公告中披露的原因一致；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公司回复：

2016年12月2日，经云南省国资委批准，华侨城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华侨城云南公司参与对云南世博集团的增资，增资完成后，华侨城云南公司成为持有云南世博集团 51%股份的控股股东，并通过云南世博集团间接控制云南旅游已发行股份的49.52%。本次增资完成后，云南旅游的实际控制人由云南省国资委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

实际控制人变更后，根据控股股东人事调动安排，公司进一步加强了专业化团队的建设，加大资源整合力度，云南旅游将依托华侨城集团的先进理念及资金、品牌、模式、经验等方面的优势，提升自身发展质量，加快公司发展步伐，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公司董事、总经理魏忠先生，董事葛宝荣先生已于近期调任公司控股股东云南世博集团控股股东处任职。

毛新礼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将继续为公司业务发展发挥积极作用。此外，公司于2018年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郭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经逐一核查，近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具体原因与公告中披露的原因一致。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问题二、请说明上述人员的离职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如是，请你公司说明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回复：

本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目前，本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未因前述人员辞职事项受到实质性影响。

公司董事、总经理魏忠先生提出辞职后，公司为保障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指定由公司董事长张睿先生代行总经理职权。毛新礼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后，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继续为公司业务发展发挥积极作用。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管人员具有较长时间的管理经验且均正常履职，保障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此外，公司于2018年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郭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将积极与云南世博集团、其他主要股东方以及公司相关董事进行积极沟通。适时提议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增补空缺的董事及聘任管理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其次，做好舆情监测，并通过指定信披平台及时、按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问题三、其它你公司或相关方认为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公司回复：

除公司已经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日

证券代码:300527 证券简称:华舟应急 公告编号:2018-003

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所载2017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203,813,336.15	1,959,562,680.08	12.46%
营业利润	217,985,382.75	173,302,054.20	25.78%
利润总额	225,199,535.54	180,227,398.75	2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3,005,797.18	155,025,999.61	24.5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1	0.39	5.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7%	14.86%	-4.69%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140,675,917.06	3,399,992,698.53	-7.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75,669,162.15	1,789,352,584.37	10.41%
股本	485,835,000.00	462,700,000.00	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07	3.87	5.17%

注：1.以上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上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数据（未扣除非经常损益）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

2017年，在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多变，装备制造业产能过剩的大背景下，通过公司上下共同努力，实现营业总收入2,203,813,336.15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46%；营业利润为217,985,382.75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78%；利润总额为225,199,535.5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3,005,797.1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50%。

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为：1）2016年度公司应急交通工程装备和海外工程业务收入增加，带来销售收入与净利润增长；2）公司上年度报告期上市后，募集资金因素导致净资产大幅增加，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较大影响，且本期报告期公司派发股票股利导致公司净资产增加，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2.财务状况

截止2017年年末，公司财务状况保持良好。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3,140,675,917.06元，较期初下降7.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975,669,162.15元，较期初增长10.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07元，较期初增长5.17%。公司总资产较期初下降主要由于2017年度严格控制公司“两金”占用金额，流动资产较期初变动较大影响总资产变动。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前次披露的预计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1.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具体数据将在2017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

特此公告。

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 公告编号:2018-18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代码：000056、200056) 自2017年11月1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7年11月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日、11月8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82）和《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84）。

2017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87），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15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2017年11月22日、11月29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90、2017-91）。2017年12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92），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2017年12月8日、12月15日、12月22日、12月29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93、2017-94、2017-95、2017-96）。

2017年12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8年1月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018年1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

2018年1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8年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为加快推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程并参照市场惯例，本次交易先由持有公司控股股东100%股权的深圳市皇庭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关联方作为投资方，与Saray Holding Pte. Ltd.（以下简称“Saray公司”）、Saray公司的股东Panorama Trading FZC和Contentus Holding Ltd、Saray公司的实际控制人Adel Mardini先生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签订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6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签署标的资产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018年1月16日、1月23日、1月30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018-09、2018-12）。

2018年1月2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申请继续停牌议案，并于2018年2月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14）。2018年2月8日、2月22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5、2018-1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鉴于本次重组的复杂性，有关各方仍在就方案的具体内容进行积极磋商、论证，各中介机构正在有序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等各项工作。因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268 股票简称:国电南自 编号:临2018—013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南京国电南自储能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南京国电南自储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自储能”）51%股权，以评估值为基准，转让价格为1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南自储能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一、本次交易事项概述

2017年10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南京国电南自储能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南自储能 51%股权，以 2017 年5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准，股权挂牌转让价格为1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南自储能股权。

相关公告于2017年10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7年11月1日，南自储能51%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预挂牌。2017年12月25日，南自储能51%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至2018年1月22日挂牌期满。2018年1月23日，公司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的《受让资格确认意见函》，函件称：项目公告期满，征得南京伦实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伦实”）1个意向受让方，经审核，符合受让条件。近日，公司与南京伦实签署《产权交易合同》。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伦实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县淳溪镇汶溪路181号

法定代表人：张磊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1年07月12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张磊	7	70
苏腾东	3	30

主营业务：经济信息咨询、提供劳务服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会展服务、文化艺术交流、图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及其评估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在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南京国电南自储能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2017-062】。

四、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1、交易方法定名称：

转让方（甲方）：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南京伦实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产权转让标的：南京国电南自储能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

3、转让价格：1元

4、付款时间及方式：乙方采用全款付款方式，在合同生效后5日内汇入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结算账户。

5、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北交所场内有关产权交易规则，遵守本合同约定。若违反产权交易规则和本合同，违约方应承担法律责任。

（2）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6、生效条件：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等问题。

公司不存在为南自储能提供担保、委托南自储能理财方面的情况，南自储能无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南自储能股权，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须以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受让资格确认意见函》；

2、《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日

股票代码:002708股票简称:光洋股份编号: 2018-011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涉及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集团”）、吕超、薛桂凤2016年度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合计为608,884股，分别在天海集团、吕超、薛桂凤持有的首发后限售股中回购注销，占回购前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0.13%。

2、本次业绩承诺应补偿的股份由公司以1元总价格回购并注销。本次回购的股份于2018年2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一、本次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的回购情况

公司于2015年6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97号），核准公司向天海同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同步”）的股东天海集团、吕超、薛桂凤等13名股东共计发行69,008,777股购买其持有的天海同步100%股权。上述13名股东获发的公司股份于2016年5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公司与天海集团、吕超、薛桂凤签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作为天海同步的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天海集团、吕超、薛桂凤为补偿义务主体，其承诺天海同步在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160万元、5408万元、7031万元。如发生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而需要补偿义务主体进行补偿的情形，补偿义务主体应当首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进行股份补偿，补偿义务主体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后仍不足弥补应补偿金额的，应当就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补偿主体对应补偿的股份，公司以1.00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天海同步2016年度财务报表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文号为XYZH/2017BJA80074。经审计天海同步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261.51万元，未完成2016年度的业绩承诺。

据此，天海集团、吕超、薛桂凤2016年度应补偿的股份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股）
天海集团	348,608
吕超	249,125
薛桂凤	11,151
合计	608,884

二、本次回购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17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完成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7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8年1月3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29,101,861	48.80	-608,884	228,492,977	48.73
高管锁定股	7,415,610	1.58	0	7,415,610	1.58
首发后限售股	221,696,251	47.22	-608,884	221,077,367	47.1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0,368,099	51.20	0	240,368,099	51.27
三、总股本	469,469,960	100	-608,884	468,861,076	100

四、本次回购价格

本次业绩承诺应补偿的股份由公司以1元总价格回购并注销。

五、本次回购对公司每股收益的调整情况

	2016年度	2017年第三季度
按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计算的每股收益（元/股）	0.1420	0.0400
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总额计算的每股收益（元/股）	0.1421	0.0401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编号:2018-010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华联股份；证券代码：000882）股票在2018年2月27日-2月2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关注到金融界、Wind等媒体爆出《阿里巴巴将全资收购饿了么，扩大新零售业态和范围》、《阿里或收购饿了么》等报道。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在获悉相关报道后，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并已对外披露有关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详见公司在2018年2月28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编号：2018-009）。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与阿里巴巴就Rajax Holding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任何协议，涉及股权转让的价格、时间、数量及交易方式等核心条款尚在磋商过程中。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能否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评估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不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此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并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筹划上述重大事项。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披露了2017年年度业绩预告，2017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000万元～3000万元。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业绩预告情况详见公司在2018年1月31日对外披露的《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8-004）。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如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披露标准，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970 证券简称:中农立华 公告编号:2018-011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于2018年2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18年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康凯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任康凯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明光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明光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70 证券简称:中农立华 公告编号:2018-012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康凯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李明光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康凯同志和李明光同志（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在对康凯同志、李明光同志个人简历等资料进行认真审议后，认为康凯同志、李明光同志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本次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康凯同志和李明光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8日

附件：

康凯同志个人简历

康凯，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农药部，自2009年起历任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营运部副经理、经理。2016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营运部经理。

李明光同志个人简历

李明光，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任职于德州农药厂、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农药部，2009年加入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0年起历任公司原药事业部部门副经理、部门经理。2016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原药事业部经理。